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為因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時所遇問題，如將通識或共同科目教師主聘於系所或遲未足額聘任專任師資；本部要求系所停招、整併、更名應踐行之程序，缺乏准駁之法律依據；協助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相關系所之師資質量彈性檢視方式，以及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專科學校法修正公布，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專科學校法修正公布後，專科進修學校應轉型為進修部；另考量進修學院所開設之學制班別已涵括於現行條文，爰刪除「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條文第八條附表六之一)
- 二、增訂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主聘專任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及任教課程應與其主聘單位之領域相符。(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爰修正用語；增訂經審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得不予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招生名額。(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各校新增所、系、科或其新增班別所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至少增聘專任師資一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條附表三)
- 五、增訂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減少招生名額之調整基準。(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明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整併、更名案，應於規劃階段即與師生溝通，說明師生權益保障措施，倘未符規定，本部得駁回學校之申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依據本部人才培育計畫核定增設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得不受應主聘專任師資二人規定之限制；增訂屬本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者，得不受生師比值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五)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p> <p>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p> <p>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p> <p>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p> <p>（一）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p> <p>（二）進修學制：包括</p>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p> <p>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p> <p>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p> <p>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p> <p>（一）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p> <p>（二）進修學制：包括</p>	<p>一、依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依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又進修部即為本標準所指進修學制，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刪除「專科進修學校」。</p> <p>二、考量進修學院之學系增設條件、師資質量等資源條件要求均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並無二致，爰刪除「進修學院」文字。</p> <p>三、其餘未修正。</p>

<p>二年制專科班、 四年以上學制 學士班、二年制 學士班及碩士 班等班別。</p> <p>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 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 位學程。</p>	<p>二年制專科班、 四年以上學制 學士班、二年制 學士班、<u>專科進 修學校、進修學 院</u>及碩士班等 班別。</p> <p>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 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 位學程。</p>	
<p>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 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 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 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 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 此限。</p> <p>未達前項基準規定， 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 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 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 如下：</p> <p>一、新設之院、所、系、科 與學位學程，專任師 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 專任師資數規定者， 予以停招。</p> <p>二、院、所、系、科與學位 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 生師比值、專任講師 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 定者，調整其各學制 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 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 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 百分之九十。</p> <p>前項招生名額之調 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 算至整數。</p> <p>專科以上學校各院、 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教師</p>	<p>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 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 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 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 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 此限。</p> <p>未達前項基準規定， 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 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 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 如下：</p> <p>一、新設之院、所、系、科 與學位學程，專任師 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 專任師資數規定者， 予以停招。</p> <p>二、院、所、系、科與學位 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 生師比值、專任講師 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 定者，調整其各學制 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 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 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 百分之九十。</p> <p>前項招生名額之調 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 算至整數。</p> <p>專科以上學校各院、 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p>	<p>一、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時，發現部分學校院、 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主 聘之專任教師有專長不 符或未於系上開課之情 形，爰修正第四項，明定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 學程主聘專任教師之學 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 主聘單位及任教課程之 領域相符，以提醒學校 通識或共同科目教師不 得列計為該院、所、系、 科與學位學程主聘之教 師。</p> <p>二、其餘未修正。</p>

<p><u>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u></p>	<p><u>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u></p>	
<p>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p> <p>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u>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u>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p> <p>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p> <p>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p> <p>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p>	<p>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p> <p>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p> <p>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p> <p>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p> <p>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p>	<p>一、配合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二、依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略以，學校如有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教學品質查核不通過或註冊情況不佳等情形，經本部審核認定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因應國內少子女化日益嚴峻，專科以上學校招生名額之核定應更嚴謹審慎；考量前揭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納入專案輔導學校評判標準之重點係強調學校辦學品質，輔導學校確保經營及教學品質，爰屬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以及其他主管專科以上學校之地方政府，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認定有本條第四項所列情形之學校，得不予核</p>

<p>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p> <p><u>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u></p>	<p>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p>	<p>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招生名額，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爰明定得不予核定專案輔導學校研究生名額之規定，以資明確。</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p> <p>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u>五十</u>。</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p>	<p>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p> <p>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u>七十</u>，<u>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u>。</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u>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u></p>	<p>一、考量本部每年核定各校招生名額總量，本即得依其違法或缺失情形，逐年調整名額，爰刪除「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另考量近年來各校違規型態多元，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扣減招生名額總量之上限為百分之五十。</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款「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p> <p>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一項第六款，新增「至多」文字，以說明本部有依教學品質查核未通過情節輕重決定不同扣減比例之裁量空間。</p> <p>五、現行第四條附表三明定各校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及師資條件)，其中新增系、科(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以及研究所(日間學制碩士班、</p>

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七、新增所、系、科或系、

院，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

博士班)，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次依現行第五條規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須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亦即須俟師資質量連續二年以上未達基準規定時，本部方得據以調整其招生名額，未能及時規範學校改善師資質量違規情形，恐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虞。爰依附表三修正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要求學校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應有專任師資數，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另因附表三規定，增設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於申請時即須實聘專任師資二人，並無得以規劃擬聘師資方式申請增設，爰本款規定未及於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六、現行本部相關教育法規訂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本部得予以糾正並扣減招生名額之規範，惟未明確規範名額調整基準，如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訂有倘學校有經主管機關糾正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之事項者，得予糾正並減少

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八、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九、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十、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

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七、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八、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

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為明確規範名額調整基準，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以茲遵循。

七、考量現行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係規範學校得申請停招之情形，與第一項其餘各款本部得調整招生名額情形之性質不同，爰款次移列為第九款及第十款。

八、其餘未修正。

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

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p>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p>		
<p>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p> <p>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p> <p>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p> <p>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p> <p>四、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或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p> <p>（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p> <p>五、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p> <p>（一）申請調入之碩士班</p>	<p>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p> <p>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p> <p>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p> <p>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p> <p>四、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或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p> <p>（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p> <p>五、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p> <p>（一）申請調入之碩士班</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內容未修正。</p>

<p>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p> <p>(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不得超過三十人。</p> <p>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p>	<p>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p> <p>(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u>至多</u>不得超過三十人。</p> <p>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u>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p> <p>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u>或停招、整併、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生溝通</u>，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p> <p><u>第一項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整併、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u></p>	<p>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p> <p>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p>	<p>一、現行各校申請停招、整併、更名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時，本部即要求學校應於規劃階段與教師及學生溝通(包括停招、整併、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並於完成校內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向本部提出申請，爰於第一項明定規劃階段校內應踐行之溝通程序，並於第二項明定倘未於規劃階段與師生溝通，本部得駁回學校之申請，並得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p> <p>二、考量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停招、整併、更名，於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影響重大，校內溝通事項及程序宜予以明定，爰新增第三項。</p> <p>三、其餘未修正。</p>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一、配合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爰配合修正。 二、本部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三，明定各校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及師資條件)，其中新增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系、科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	無	1.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3.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4.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系、科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	無	1.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3.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4.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進修學制專科		未列有三等或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	1.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通過。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1.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班、學士班 四等。	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2.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系、科(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以及研究所(日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惟考量學校實務上執行情形，爰同意各校得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至少增聘一名專任師資以符合附表五規定應有專任師資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日間學制碩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進修學制碩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		

	(碩士在職專班)	以上。	教授以上資格。				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 	<p>數。另配合增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明定未逐年增聘專任師資之處置，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另因本表規定，增設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於申請時即須實聘專任師資二人，並無得以規劃擬聘師資方式申請增設，爰本表修正未及於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p> <p>三、其餘未修正。</p>	

			數。					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進修學制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 	

			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表五所定基準。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申請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

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表五所定基準。	學院 博士班、 博士學位學程	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設立學位所域博士班達以上。但支援所合四學術者，不在限。			
--	--	--	-----------------------------	--	--	--

第五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一、為求體例一致，本表第五點，專任師資數第2點後段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現行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係為使院設班別及學
基準	專科班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 比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	---

生師 比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	---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 講師 比率	應為零。
專任 師資 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 比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基準	研究所
專任 講師 比率	應為零。
專任 師資 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 比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位學程穩健發展，促使學校投入教學資源，並避免部分學校專任師資不足情形，仍開設大量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惟考量依據本部人才培育計畫核定增設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例如中央研

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 <u>四人</u> 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 <u>一人</u> ，其折算數不得超過 <u>三人</u> ，超過者不予列計。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 六、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八、屬本部人才培育計畫核定增設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得不受第五點所定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之限制。
- 九、屬本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者，其教研表現經專案報本部審核通過者，得不受本表所定各項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限制。

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列計為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名，超過者不予列計。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 六、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附註：本表二至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究院與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 TIGP、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等)係與中央研究院、國外大

學或產業界合作辦學，有其特殊性，爰新增第八點，排除具適用專任師資數規定，另以各專案計畫成效檢核機制審視其師資量。

三、為配合國家政策培育重點領域人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透過擴充重點領域相關招生名額，協請大專校院協助培育人才，惟恐有使師生比值未符本所標準之虞，又囿於短期內聘師不易，爰新增九點，配合本人才培育計畫，

		擴充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得專案報部說明系所教師授課時數、開課數、指導論文情形，以及教師計畫平均論文數、權威期刊論文數、論文被引用率等質化教研能量指標，以
--	--	--

暫時不以
受僅以
量化基
準衡量
之生師
比值限
制。

四、本辦法
係自發
布日施
行，爰刪
除本表
附註規
定。

五、其餘未
修正。

第八條附表六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六之一</p> <p>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p> <p>(一) 公立學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635 822 935"> <thead> <tr> <th>註冊率</th> <th>名額調整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0%-79.9%</td> <td>90%</td> </tr> <tr> <td>60.0%-69.9%</td> <td>80%</td> </tr> <tr> <td>50.0%-59.9%</td> <td>70%</td> </tr> <tr> <td>40.0%-49.9%</td> <td>60%</td> </tr> <tr> <td>39.9%以下</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二) 私立學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983 822 1283"> <thead> <tr> <th>註冊率</th> <th>名額調整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0%-69.9%</td> <td>90%</td> </tr> <tr> <td>50.0%-59.9%</td> <td>80%</td> </tr> <tr> <td>40.0%-49.9%</td> <td>70%</td> </tr> <tr> <td>30.0%-39.9%</td> <td>60%</td> </tr> <tr> <td>29.9%以下</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1331 822 1428"> <thead> <tr> <th>註冊率</th> <th>名額調整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0%-69.9%</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90%	50.0%-59.9%	80%	40.0%-49.9%	70%	30.0%-39.9%	60%	2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p>附表六之一</p> <p>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u>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u>、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u>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u></p> <p>(一) 公立學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0 730 1624 1031"> <thead> <tr> <th>註冊率</th> <th>名額調整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0%-79.9%</td> <td>90%</td> </tr> <tr> <td>60.0%-69.9%</td> <td>80%</td> </tr> <tr> <td>50.0%-59.9%</td> <td>70%</td> </tr> <tr> <td>40.0%-49.9%</td> <td>60%</td> </tr> <tr> <td>39.9%以下</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二) 私立學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0 1078 1624 1378"> <thead> <tr> <th>註冊率</th> <th>名額調整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0%-69.9%</td> <td>90%</td> </tr> <tr> <td>50.0%-59.9%</td> <td>80%</td> </tr> <tr> <td>40.0%-49.9%</td> <td>70%</td> </tr> <tr> <td>30.0%-39.9%</td> <td>60%</td> </tr> <tr> <td>29.9%以下</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p>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90%	50.0%-59.9%	80%	40.0%-49.9%	70%	30.0%-39.9%	60%	29.9%以下	50%	<p>一、本表序文及第一點所定「五年制專班科」，係「五年制專科班」文字誤植，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表序文及第一點刪除「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p> <p>三、其餘未修正。</p>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90%																																																					
50.0%-59.9%	80%																																																					
40.0%-49.9%	70%																																																					
30.0%-39.9%	60%																																																					
2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90%																																																					
50.0%-59.9%	80%																																																					
40.0%-49.9%	70%																																																					
30.0%-39.9%	60%																																																					
29.9%以下	50%																																																					

	30.0%-49.9%	85%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10.0%-29.9%	80%			50.0%-69.9%	90%		
	9.9%以下	70%			30.0%-49.9%	85%		
					10.0%-29.9%	80%		
					9.9%以下	70%		